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资函〔2020〕29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资产评估机构 (含分支机构)备案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资产评估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便民利企,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通知》要求,现就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备案工作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1162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财资函〔2018〕275号)补充通知如下: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含分支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备案时,涉及需提供其为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的,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的,需填写《告知承诺书》,签字确认,作出虚假承诺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不愿承诺、无法承诺或不愿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的，应当按规定提交其为自然人股东、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省财政厅要及时公示申请人承诺信息，并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依法依规处理处罚。

三、其他事项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附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资产评估协会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承诺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址/生产经营场地：_____

一、本行政机关的告知

根据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安徽省省直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通知》，您办理的_____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可以申请告知承诺，本行政机关就相关备案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权利义务告知如下：

1.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第十条、《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规定，申请人办理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登记备案、变更备案事项应向本行政机关提交资产评估机构为其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分支机构

负责人等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

2. 申请人可以自愿选择对该证明材料采用书面承诺替代，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3. 本行政机关将依法采取线上核查、现场核查和部门间协助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在核查或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不符合或未达到法定条件、标准 and 要求的，本行政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由申请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对已经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以及违反承诺等情形的申请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的承诺

（此部分为承诺人填写内容，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本人就信用承诺替代的证明材料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并理解，承诺已经具备或达到被告知的备案事项所需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即：本单位_____等__名股东（合伙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均已与本单位建立社会保险缴纳关系，履行上述告知的义务。

2. 本人所承诺的内容真实、准确，符合法定要求。

3. 若本人承诺不实或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备案后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合法资产评估活动，并自愿接受监督。

5.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存档，一份由承诺人保存。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